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，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3年8月2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